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沛臻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416
電子信箱：aaal00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輔字第1150039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387270000G_1150039678_ATTACH1. pdf、
387270000G_1150039678_ATTACH2. pdf、387270000G_1150039678_ATTACH3. pdf、
387270000G_1150039678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_115003967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5年9月18日公告臺中市清水區為辦理大豆
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一案，請查
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9月18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7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，另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，農業部業於115年3月30日修正，請使用新表格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(臺中市農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作物生產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9/23



AH1150020787 有附件